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艺术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艺术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艺术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注销决定书》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艺术品经营单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单位的监督检查，注销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注销决定书》有效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个体演员备案证明》个人的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注销决定书》有效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个体演员备案证明》的个人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营业性演出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个体演员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监督员表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个人	政策法规股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奖励证书》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18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演出市场的监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p>《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公安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财政部、全国“扫黄”工作小组新出联（2000）1号）</p> <p>第二条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电话或其他形式向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地方各级“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举报各类非法出版活动，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由此破获有关案件的人员。对举报有功人员，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酌情给予奖励。</p>	个人	政策法规股	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	《奖励证书》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的监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和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注销决定书》有效期长期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6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注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或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或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公共服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9号）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个人或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有效期2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权利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4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个人 或法人	政策法规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5年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1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结合检查结果提出是否通过认证意见。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新闻出版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持证单位监督。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5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顶，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6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批准文件，单次有效	受理	1. 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18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实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报送	3、报送责任：将审查资料和审查意见报送市文物局。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决定	4、决定责任：根据市文物局依照省文物的批复意见，经机关负责人作出审批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送达	5、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6、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7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无	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5]13号）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 （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 （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 （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 （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 （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	法人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18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8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初审	无	<p>《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p> <p>（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p> <p>（五）公示情况。</p>	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日	28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9	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无	<p>《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 3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p> <p>（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p> <p>（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p> <p>（五）公示情况。</p> <p>“</p>	非法人企业、社会组织、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宝丰县文物局	无	无	受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股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	1 日	2 日	28 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宝丰县文物局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文物管理股	1 日				
								决定	3、决定责任：经机关负责人审批，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宝丰县文物局	1 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将行政许可决定送达当事人；对于准予行政许可据项，应当公开供公众查询。	政策法规股	1 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宝丰县文物局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宝丰县文物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6585185</p>			<p>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投诉电话：0375-6522132</p>									
<p>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p>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0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p>《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p>	企业法人	政策法规股	资源股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取款通知书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政策法规股	1日	20日	否	保留
								审查	2、审查责任：依据《旅行社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资源股	1日			
								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按时办结。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日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股	1日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持证人员的监督检查，持证人员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6585185				投诉机构：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投诉电话：0375-6522132						
受理地点：宝丰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窗口														